

臺北市 113 年模範勞工選拔表 (企(產)業勞工組)

姓 名		性 別		二 吋 正 面 半 身 照 片				
地 址								
身 分 證 號								
服務單位及部門				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	
職 稱					電 話	公		
						私		
學 歷					經 歷			
受僱現有單位日期	年 月 日				受僱現有單位工作年資	年 月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(如有具前開身分者, 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)								
績優事蹟 (請參選人自行依考查項目做一分點大綱摘要, 並以 200 字為原則)	範例: 1. 以專業技能與知識, 圓滿達成公司交付任務, 對於各項問題, 均能以學識技能, 提出創新改善計畫, 深獲公司肯定。 2. 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, 對單位有多項貢獻, 工作 36 年間獲嘉獎無數。 3. 多次代表工會出席團體協約協商會議, 協助簽約成功, 促進勞資關係和諧。 4. 帶領部門成本控管小組, 在完整的計畫與高效率執行, 每年均達成公司目標, 並獲得 112 年經濟部節能績優獎。							

推薦單位（加蓋單位圖記或印章）	單位名稱：			
推薦單位地址				
評量項目	考查細項	配分比率	具體事蹟	分數
一、發揚服務精神、敬業樂群，足為所屬事業單位之表率，並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服務表現優異熱忱、敬業精神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	10%		
二、從事工作态度負責、盡職，對所屬事業單位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處理業務相關重大問題、危機處理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 2. 執行勞工相關重大政策、任務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 	20%		
三、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、技能，有研發、創新之優異表現或有重要學術著述，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研究發明新產品或新式樣等獲得專利，取得證明者（10%）。 2. 提出技能改善、創新等之學術著述，有具體事證者（10%）。 3. 提出創新改善計畫、方案，經採納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 	30%		

<p>四、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加本職技藝競賽表現優異，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 2. 取得相關專業證照、技能檢定資格等，有具體事蹟者（10%）。 	<p>20%</p>		
<p>五、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服務勞工有具體事實者或曾（現）任勞工事務等職務（職工福利委員會、勞資會議、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、工會等）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 2. 辦理事業單位活動及參與勞工事務服務、社會團體服務活動等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 	<p>20%</p>		
<p>總 分（薦送單位評定）</p>			<p>薦 送 單 位 意 見</p>	

參選人身分證影本正面	參選人身分證影本反面
<p>收款銀行及分行:</p> <p>收款帳號:</p> <p>戶名:</p>	
存摺封面或具有帳號戶名頁面影本	

***身分證及帳戶存摺僅為資料先行收集，獲選與否應以正式公告為準。**

臺北市 113 年模範勞工選拔表（職業勞工組）

姓名			性別			二吋正面 半身照片					
地址											
身分證號碼											
加入職業工會 名稱				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			
職 稱					電 話	公					
						私					
學 歷					經 歷						
加入現有工會 日期	年 月 日			加入現有 工會勞保 投保年資	年 月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（如有具前開身分者，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）											
績優事蹟（請 參選人自行依 考查項目做一 分點大綱摘要 ，並以 200 字 為原則）	<p>範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於創會籌組期間，積極參與各項工作，於民國 86 年成立工會後，積極輔助各項會務工作，義務幫忙活動籌辦，敬業精神可嘉。 2. 與臺北市訓練就業中心合辦傳統整復員在職訓練班，擔任班主任及教師，積極規劃會員在職訓練，以提升專業技能及培訓第二專長。 3. 擔任工會技術研究發展委員，為提升木工業之職能積極規劃相關課程，協助工會通過 TTQS 核評，112 年獲選為雲嘉南 A 級單位及卓越獎。 										

推薦單位 (加蓋單位圖記)	工會名稱：			
推薦單位地址				
評量項目	考查細項	配分比率	具體事蹟	分數
一、勞工對從事本業之服務年資及對職業之認同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從事本業服務表現優異、熱忱、敬業精神等，有具體事蹟者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(10%)。	10%		
二、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對本職工作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政府或民間推動政令宣導活動、計畫等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(10%)。 2. 辦理或參與本業勞工相關活動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(10%)。 	20%		
三、對本業工作之知能、技能，有提昇、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，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推動本業相關職業訓練、安全衛生、技術檢定等事務之改善、創新、研發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(10%)。 2. 提出本業技術改善、創新等之學術著述，有具體事證者 (10%)。 3. 提出本業相關技術改善計畫、方案，經採納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(10%)。 	30%		

<p>四、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加本職技藝競賽表現優異，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 2. 取得本業相關專業證照、技能檢定資格等，有具體事蹟者（10%）。 	<p>20%</p>		
<p>五、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勞工（工會會員）提升就業能力或技能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 2. 參與勞工事務服務、社會團體服務活動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（10%）。 	<p>20%</p>		
<p>總 分（薦送單位評定）</p>			<p>薦 送 單 位 意 見</p>	

參選人身分證影本正面	參選人身分證影本反面
<p>收款銀行及分行:</p> <p>收款帳號:</p> <p>戶名:</p>	
存摺封面或具有帳號戶名頁面影本	

***身分證及帳戶存摺僅為資料先行收集，獲選與否應以正式公告為準。**

臺北市 113 年模範勞工選拔表（工會領袖組）

姓 名			性 別			二 吋 正 面 半 身 照 片					
地 址											
身分證號碼											
工 會 名 稱					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			
職 稱				電 話	公						
					私						
學 歷				經 歷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（如有具前開身分者，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）											
加入現有工會日期	年 月 日			曾擔任該工會常務理事、監事會召集人(常務監事)、副理事長或理事長年資	年 月						
加入現有工會勞保投保年資	年 月 日										
績優事蹟(請參選人自行依考查項目做一分點大綱摘要，並以200字為原則)	<p>範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擔任理事長期間，奠定良好基礎，連續3年獲得臺北市勞工局頒發優良工會之肯定。 擔任國際建築及本業工人總會亞太區域執行委員，增進國際交流機會，提升我國非官方外交及國際能見度。 領導工會榮獲國家訓練品質 TTQS 評核金牌獎及 112 年度該區訓練績優單位獎。 										

推薦單位(加蓋單位圖記)	工會名稱：			
推薦單位地址				
評量項目	考查細項	配分比例	具體事蹟	
一、辦理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積極推動勞工事務教育訓練、提升本業工作能力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 2. 辦理本業勞工事務服務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 	20%		
二、從事工會運動、工會組織發展等，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從事工會運動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 2. 從事工會組織發展，辦理本業勞工事務人才培育、取得推展本業工作相關專業證照、技能、檢定資格等，經考核獎勵有案或有具體事證者。 	20%		
三、推動工會會務運作、會務改善等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推動工會會務創新改善、辦理工會會務運作表現優異，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 2. 推動本業相關職業訓練、安全衛生、技能檢定等事務改善、創新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 	20%		

<p>四、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，服務態度熱忱、盡職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</p>	<p>1. 擔任同一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常務理事、監事會召集人（常務監事）以上職務之服務年資（10%）。 2. 從事工會服務表現優異、熱忱、盡職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</p>	<p>20%</p>		
<p>五、參與並推動性別平等事項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</p>	<p>1. 積極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 2. 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環境相關措施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</p>	<p>20%</p>		
<p>總 分（薦送單位評定）</p>			<p>薦 送 單 位 意 見</p>	

參選人身分證影本正面	參選人身分證影本反面
<p>收款銀行及分行:</p> <p>收款帳號:</p> <p>戶名:</p>	
存摺封面或具有帳號戶名頁面影本	

***身分證及帳戶存摺僅為資料先行收集，獲選與否應以正式公告為準。**

臺北市 113 年模範勞工選拔表（工會會務人員組）

姓 名		性 別		二 吋 正 面 半 身 照 片				
地 址								
身分證號碼								
工 會 名 稱				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	
職 稱				電 話	公			
					私			
學 歷				經 歷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（如有具前開身分者，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）								
加入現有工會日期	年 月 日	擔任現職 工會會務 年資		年 月				
加入現有工會勞保投保年資	年 月 日							
績優事蹟(請參選人自行依考查項目做一分點大綱摘要，並以200字為原則)	範例： 1. 配合政府政策，加強本業工會組織健全，推行各項會務，榮獲勞動部頒發優良勞工教育單位獎。 2. 協助辦理會員急難救助金、會員子女獎學金、會員升學獎助金與相關保險事宜。 3. 積極辦理工會會務，多次榮獲工會楷模、全國優良工會等，並協助會中幹部取得勞委會獨任調解人證照。 4. 從事工會運動，目前擔任市政府勞資爭議處理調解人及調解委員，協助調解各項勞資爭議。							

<p>推薦單位(加蓋單位圖記或印章)</p>	<p>工會名稱：</p>			
<p>推薦單位地址</p>				
<p>評量項目</p>	<p>考查細項</p>	<p>配分比例</p>	<p>具體事蹟</p>	<p>分數</p>
<p>一、辦理工會會務工作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積極參與勞工教育訓練提升會務工作能力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 2. 辦理本業工會會務推動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 	<p>20%</p>		
<p>二、從事工會會務推展、活動宣導規劃等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勞工事務人才培育、訓練表現優異，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 2. 協助政府或民間推動政令宣導、活動、計畫等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 3. 取得推動工會會務相關專業證照、技能檢定資格等，有具體事證者（10%）。 	<p>30%</p>		

<p>三、對所從事工會會務工作之知能、技能，有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，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出工會會務改善計畫、方案，經採納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 2. 協助推動本業相關職業訓練、安全衛生、技能檢定等事務之改善、創新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 3. 推動本業工會會務創新、改善表現優異，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 	30%		
<p>四、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，服務態度熱忱、盡職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從事同一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會務工作之服務年資（10%）。 2. 從事會務工作表現優異、熱忱、盡職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 	20%		
總 分（薦送單位評定）			薦 送 單 位 意 見	

參選人身分證影本正面	參選人身分證影本反面
收款銀行及分行: 收款帳號: 戶名:	
存摺封面或具有帳號戶名頁面影本	

***身分證及帳戶存摺僅為資料先行收集，獲選與否應以正式公告為準。**